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p>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li> <li>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li> <li>3.減列委辦費 3%。</li> <li>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li> <li>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li> <li>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li> <li>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li> <li>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li> <li>9.減列設備及投資 5%。</li> <li>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li> <li>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li> <li>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li> </ol>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li> </ol>	<p>本署主管 109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本署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將配合行政院建立之統合資料平台等規定辦理。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為因應網路假訊息問題，本署已參採成立臉書粉絲團專頁及 LINE@..等官方社群帳號並採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p>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 向</th> <th>缺 失 事 項</th> <th>市 縣 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td> </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td> </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一)	<p>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環境保護署主管歲出部分第 1 項通過決議：</p> <p>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42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編列大陸出國旅費，前於 104 年 7 月 21 日經由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安排與中國大陸生態環境部就兩岸環保合作相關議題進行第 1 次業務溝通，雙方就空氣品質改善、環境監測、固體廢棄物管理、化學品環境風險管理、水質保護及管理 etc 合作領域達成初步共識，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兩岸環保合作屬談判中階段，對於空氣品質技術、資訊收集及雙方交流互動之觀察，有助檢討繼續推動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可行性，期望透過交流，在環境保護業務展開良性溝通對話。惟兩岸現行情勢緊張，諸多事項難以擺脫政治干擾，爰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赴大陸交流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及「環境監測資訊」項下之「空氣品質環境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中分別就「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 萬 3 千元及 18 萬元，以辦理出席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然因目前官方交流均處於中斷狀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該預算無任何執行成效，爰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8 年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	<p>1.清潔隊員高傷亡，職災死亡率高於全國勞工</p> <p>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行「垃圾不落地」政策以來，全台垃圾皆由清潔隊隨車清運，然而政策缺乏職安配套，甚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許多清潔隊員每日站在車後斗或踏板執行清潔業務，致使第一線基層清潔人員意外頻傳。根據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整理資料，103 年至 107 年，近 5 年來共有 857 位清潔人員於值勤過程發生事故受傷，其中又以「工作車上跌(摔)落」最多，共有 521 人，107 年更有 6 位清潔人員工作職災而死亡。清潔隊員職災死亡率高達萬分之二，比全國勞工平均高出十倍以上。</p> <p>依據監察院 108 年的調查，101 至 107 年度清潔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共計 13 件，造成 13 人死亡、1 人受傷。災害直接原因以墜落、滾落及公路交通事故各 5 件占最多，其次為被撞 2 件及被夾、被捲 1 件。間接原因</p>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則以交通事故及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各 4 件占最多。是以，清潔人員因作業不慎造成重大職業災害（死亡災害）者，以交通事故或墜落為主。</p> <p>2.徒有規定，無法落實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此外，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定義，「垃圾車」屬於「特種車」，同規則第 7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車廂以外不得載客。」同項第 6 款亦規定「框式貨車後車廂不得載人。」對於垃圾車車廂外不能載人之規定，至為明確。</p> <p>101 年環保署為因應清潔人員的高傷亡率，制定「清潔人員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手冊」，內有規定清潔工作人員需上車、繫好安全帶後，才能開車前往下一個定點，但是手冊規定卻完全無法落實在基層清潔隊員的日常執勤中。</p> <p>3.清潔人員勞工安全與健康應專案檢討及改善 根據 106 年「環保垃圾清潔人員之肌肉骨骼傷害與人因風險因子評估」研究證實，清潔人員普遍有頭部前傾、背部彎曲、雙腳彎曲和搬運過重為潛在的風險因子，該研究建議，應改善環保清潔人員的工作姿勢與搬運工具，以減少環保清潔人員之工作姿勢不良，此外也建議應將職業性肌肉骨骼傷害檢查納入環保清潔人員例行之健康檢查，以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p> <p>爰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8 億 3,230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扣除人員維持），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全國清潔隊員職災預防之具體改善方案、研擬並評估清潔人員例行健康檢查應增加之必要檢測項目及增加其健檢費用補助，以及擴大規劃定時定點與設立專區的清運方式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p>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公布第 13 屆環評委員名單，惟新任環評委員中，高達 5 人為環工專業，專業上完全缺乏文化、地質、交通等領域，民間環團質疑專業高度集中，可能造成環評審查缺漏；另查，環評委員之男女性別比例差距過大，連續兩屆環委女性人數皆僅 1 人，女性比例僅 7%，顯然環保署於遴選環委時，缺乏性別平等之意識。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 4,30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現行環評委員遴選標準及制度之不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四)	<p>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編列第 3 年經費 3 億 2,300 萬元。目前已有一些縣市設置公辦焚化底渣處理廠，掌握焚化爐底渣水洗的關鍵步驟，以促進焚化爐底渣的再利用。針對焚化爐的飛灰，目前多採取水泥固化掩埋的方式處理，但是各縣市的掩埋場量能趨近飽和，採取固化掩埋的方式終究不是長久之計。為積極推動飛灰的再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焚</p>	<p>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爐延役過程中，積極規劃各焚化爐增設水洗設備，以利於推動底渣以及飛灰的再利用。環保署於相關的政策推動以及研究鼓勵上，顯然不夠積極，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646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在各縣市焚化爐周邊，增設水洗設備的具體計畫（至少 2 至 3 個縣市），強化推動焚化爐底渣及飛灰的再利用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p>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編列 33 億 3,825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係作為補助地方政府基層環保相關計畫之用。然此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 61.18%、105 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 16.53%、106 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 15.21%、107 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 18.96%，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2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指出：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允宜及早預為因應，並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台灣在 20 年前曾爆發過垃圾大戰，當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垃圾處理方案」，將垃圾處理政策調整為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時至今日，台灣再度面臨到垃圾問題，證明當初的政策方向並未徹底解決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迅速制定永續、循環的垃圾處理政策，使台灣能在垃圾及回收物處理，邁向新道路，而非一再仰賴過去「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的政策。爰此，凍結「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 2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六)	<p>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1 億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依行政院 108 年 5 月 31 日院臺環字第 1080015232 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聚焦於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 7 條屬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執行期間 109 至 112 年，屬於跨年度連續性預算。</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環境水體品質，於 101 至 108 年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 47 億 8,561 萬 1 千元（另使用基金預算 3 億 4,200 萬元），用以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控制生活污水、工業廢水、畜牧廢水及其他排入河川之污染。</p>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前一計畫之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中有 6 條復列為「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中，至 106 年度氨氮河川污染指標變化情形，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與南崁溪皆維持於嚴重污染狀況，未有明顯改善，其中以急水溪為例，根據台南市環保局之水質資料（以台 19 甲急水溪橋測站為例）107 年 NH<sub>3</sub>-N 含量年平均值 7.74 毫克/公升高於 101 年之 5.43 毫克/公升，無法看出明顯整治效果。</p> <p>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延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推行「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削減措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工作，應妥盡監督之責，爰此凍結「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視計畫綜效與如何有效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執行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2. 氨氮(NH<sub>4</sub>+N) 屬於普遍性人為污染物質，其排入水體會增加承受水體之生物毒性，且消耗承受水體中溶氧而使得水體環境受到傷害。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河川污染改善程度績效尚待提升，針對畜牧業高氨廢水特性，現行畜牧業大都以固液分離、厭氧（兼氣）發酵及好氧處理之三段式處理廢水，常因好氧處理程序曝氣成本高，而未妥善處理即排放污染河川，且三段式處理設施無法妥善處理氨氮，排入河川消耗水中溶氧，使河川水體污染難以徹底改善。另對於畜牧業者而言，處理的申請程序過於繁複，難以積極配合，導致河川水體仍受影響。相較於傳統處理及放流水管理的思維，須採取創新作法。爰凍結「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 100 萬元，如欲廣續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須針對「獎補助費」計畫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新增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總經費 22 億 6,140 萬元（另基金預算 3 億 8 千萬元），聚焦於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 7 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109 年度編列該計畫「獎補助費」預算 1 億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工作項目，冀 7 條河川之氨氮由嚴重污染程度改善為中度污染程度之測站次比率為目標。</p> <p>經查環保署於 100 年提出「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至 108 年）」，用以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冀達成不缺氧、不發臭之願景目標，惟歷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中有 6 條復列為 109 年度新增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之氨氮污染整治對象，其中急水溪 106 年度之氨氮含量甚較該計畫整治前為高，令人不可思議，顯見環保署在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允待強化。</p> <p>爰此，凍結「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6 年起陸續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推動垃圾強制分類，限制一次性用產品使用、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等源頭減量措施。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已具成效，但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及廚餘回收量不增反減（附表 1），垃圾減量成效漸鈍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理應積極督導地方執行機關落實垃圾強制分類之稽查。爰此，針對「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8 億 5,101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精進方案，未來在數據呈現上，應加每人每年均回收量之項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附表 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th> <th>103</th> <th>104</th> <th>105</th> <th>106</th> <th>107</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巨大垃圾回收率 (%)</td> <td>0.89%</td> <td>0.88%</td> <td>0.82%</td> <td>0.71%</td> <td>0.64%</td> </tr> <tr> <td>廚餘回收率 (%)</td> <td>9.78%</td> <td>8.43%</td> <td>7.72%</td> <td>7.00%</td> <td>6.64%</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p>		103	104	105	106	107	巨大垃圾回收率 (%)	0.89%	0.88%	0.82%	0.71%	0.64%	廚餘回收率 (%)	9.78%	8.43%	7.72%	7.00%	6.64%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103	104	105	106	107															
巨大垃圾回收率 (%)	0.89%	0.88%	0.82%	0.71%	0.64%															
廚餘回收率 (%)	9.78%	8.43%	7.72%	7.00%	6.64%															
(八)	<p>有鑑於目前全台僅 68 處垃圾掩埋場尚在營運，剩餘可掩埋容積為 324 萬 2,967 立方公尺，可用容量僅剩 9.9%，針對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之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應規劃完善垃圾處理政策，以及早因應。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28 億 5,101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問題，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九)	<p>依據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2 日院臺環字第 1060177108 號函核定，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 至 111 年）」，經費 79 億 5,200 萬元，另基金預算 5 億元，補助總經費 84 億 5,2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編列「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 18 億 1,420 萬元，用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焚化廠之整備工作、健全垃圾區域調度機制、補助離島垃圾處理費用、循環經濟政策推動等相關業務。據資料顯示，截至 108 年 7 月止，有 19 座之廠齡超過 15 年，其中 12 座瀕臨行政院 92 年 12 月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報告提及之使用年限 20 年，另 7 座廠齡已超過 20 年，顯示我國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實有啟動各地焚化廠延壽及規劃評估之必要性。</p> <p>然隨著我國 82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107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 11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占 20%）」等人口結構之轉變，對公共設施需求亦隨之改變。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出國報告亦提及：「有鑑於日本針對垃圾焚化</p>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爐整備工作已建構完整體系，並由環境省透過上位計畫及執行措施之方式，指引各市町因地制宜辦理廢棄物處理設施整備工作，作為我國後續擬定『大型垃圾焚化爐屆齡評估準則』、執行焚化廠屆齡評估以及規劃後續處置等工作之參考。」惟經查此計畫隻字未談及相關規劃評估建置焚化廠廢熱利用之溫水、老人福利中心蒸氣等設施，足見 98 年考察成果淪為空談。</p> <p>有鑑於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29 日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上路，跨部會相繼盤點資源全面配合長照政策。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可借鏡日本，透過焚化爐產生熱能提供溫水池、溫室公園、熱帶植物園、熱水浸浴池（類似溫泉）等老人福祉設施。爰此，凍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項下「獎補助費」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修正「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納入長照相關作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	<p>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8 億 1,420 萬元，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據查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台東縣政府所提之「台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109 年欲補助 9,671 萬元進行 PCM 廠商發包及工程施作。本計畫欲重啟台東縣焚化爐。然查：</p> <p>(1) 行政院核定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其補助對象為迄至 111 年營運期滿 20 年（含）的大型垃圾焚化廠，進行設備體檢、效能評估等。台東焚化爐迄 111 年為止，並未「營運」期滿 20 年，也並未明列於已經核定的「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中焚化廠升級整備清單，不符合該計畫補助對象。</p> <p>(2) 經台東縣政府「台東縣機械生物處理技術廠設置可行性評估報告」指出，台東縣未來的垃圾清運量將逐年下降。該報告預估從 109 年起，每年垃圾清運量將低於 3 萬噸。顯與「台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中廢棄物來源評估量不相符。</p> <p>(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環保業務主管機關，應整體評估並協調全台廢棄物管理政策。根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估，24 座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全國焚化量最低年度為 111 年。據該計畫推估，該年度每日焚化量難預估不足 300 噸，也就是從現在到 111 年，是全國垃圾焚化處理量能最緊迫時間。然而這段時間，正好是台東廠更新整建期間（該計畫預計 111 年 7 月份台東焚化爐開始試運轉），而等到台東廠於 111 年 7 月開始正式營運後 1 年，全國焚化爐餘裕量又將遠高於目前水準，屆時台東垃圾仍可透過區域合作處理，不會產生堆置問題。</p> <p>107 年至今亞洲陸續爆發非洲豬瘟，我國深受威脅，為避免非洲豬瘟入侵，未來廚餘不養豬幾乎已是各界共識。因此本計畫有必要將過去養豬廚餘（包括餐廳廚餘）去化</p>	<p>一、本署於 109 年 2 月 24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90013569I 號函，檢附書面報告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8 日審查決議：「保留，擇期處理」。</p> <p>二、報告內容分別摘述如下：</p> <p>(一) 本署補助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係臺東縣政府為建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取代長久以來垃圾委託外縣市處理所造成之財務及環境衝擊，符合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補助範圍，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東焚化廠啟用後前 2 年，可使用雙爐處理臺東縣每日產出之垃圾及掩埋場堆積之垃圾約 255 公噸，2 年操作期間民眾對焚化廠運作無疑慮時，未來是否收受外縣市垃圾，臺東縣政府將尊重臺東縣議會民意。</li> <li>2. 至於全國焚化處理量能問題，未來 5-10 年仍為各焚化廠延役更新高峰期，且因焚化底渣處理去化成本增加，有焚化爐縣市提供協助外縣市焚化垃圾量能逐漸縮減，南部地區（如高雄市）更因空污總量管制考量，逐漸減少協助外縣市焚化量。</li> <li>3. 臺東縣如未及早建立自主處理設施，垃圾去化未來將更為嚴峻。未來臺東焚化廠啟用後，該縣民意如支持代燒外縣市垃圾，本署可配合協助調度，以提供足夠經濟運轉量，同時要求不收西部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li> </ol> <p>(二) 另有關非洲豬瘟部分，本署已完成盤點全國養豬廚餘量（含家戶廚餘及事業單位產生之廚餘）每日約 1,700 公噸；另為配合農政單位因應非洲豬瘟防疫若禁止廚餘養豬之廚餘去化，本署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廚餘破碎脫水系統、高效堆肥及廚餘生質能源廠等設</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數量重新納入考量與盤點，規劃必要設施與興設期程。並強化「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中廚餘能資源化之目標與期程。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並盤點非洲豬瘟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中廚餘能資源化之目標與期程，並重新檢討督導修正台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核定補助台東焚化爐重新整備經費 4 億 2,000 萬元。目前台東焚化爐重啟引起地方高度關心，地方環保團體及民眾擔心，未來台灣西部的垃圾以及事業廢棄物會進入台東的焚化爐處理。為避免引起民眾不必要疑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與台東縣政府，商議訂定未來焚化爐營運合約草案，明訂(1)事業廢棄物以及西部垃圾不得進入台東焚化爐。(2)設置飛灰以及底渣水洗設備，推動底渣以及飛灰的再利用，成為底渣以及飛灰再利用的示範場。(3)台東焚化爐經費幾乎都由中央補助，應於合約中明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調度比例。爰此，針對「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台東焚化爐重啟的未來焚化爐營運合約草案，明訂(1)台東焚化爐不得處理西部垃圾以及事業廢棄物；(2)成為焚化爐飛灰、底渣水洗及再利用示範場；(3)在合約中明訂中央調度比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施，以提升廚餘處理設施量能，可將廚餘妥於去化，並達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中廚餘能資源化之目標及期程。</p> <p>(三) 依廢棄物清理法垃圾處理屬地方政府權責，臺東縣家戶垃圾長期仰賴外縣市協助，考量垃圾處理成本及轄內掩埋場空間不足等問題，經該縣綜合評估，啟用既有閒置之焚化廠，為較省成本及有效解決轄內垃圾處理問題之方案，並有自主處理設施處理轄內廢棄物，臺東焚化廠啟用後，預計前 3 年可處理該縣每日產出之垃圾及現有掩埋場堆置之垃圾，以解決該縣面臨之垃圾處理壓力。</p> <p>(四) 本署補助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係臺東縣政府為建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取代長久以來垃圾委託外縣市處理所造成之財務及環境衝擊。臺東縣目前垃圾委託外縣市處理成本近 5,000 元/公噸(含廢棄物外運處理費、底渣處理費、底渣去化費等)，已高於自行焚化之處理成本。</p> <p>(五) 臺東焚化爐啟爐飛灰及底渣再利用問題，國內已逐步累積經驗，已建議臺東縣可逐步建置水洗處理設施，水洗後送水泥窯進行再利用，妥善再利用焚化底渣及飛灰，落實廢棄物循環經濟政策，目前相關地點、經費及可行性等正於評估中，本署將持續進行輔導設置。</p> <p>(六) 本案規劃設計及專案管理計畫已於 108 年 12 月啟動，109 年主要辦理相關設備規格設計及規劃，未來將逐步進行設備升級改善，包含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廠房負壓無臭系統、電力相關設施、儀控、附屬設施及前處理等設施，未來設備更新將採先進處理技術及低於現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對應之設備，在國內焚化廠污染控制技術長期發展下，現今已有成熟技術供選擇。本案預定 110 年進行設備安裝及整備工程、111-112 年辦理試運轉及驗收，驗收後之下階段營運合約預定於 112 年開始，在設施未完成整修前，尚難以就未來營運合約內容進行較具體商議。</p> <p>(七) 前述工程期間本署亦會嚴格督導及參與臺東縣辦理相關事宜，焚化爐運轉後垃圾來源、焚化底渣及飛灰再利用等事項，於未來營運合約中亦將明訂，包含「事業廢棄物以及西部垃圾不得進入臺東焚化爐」「設置飛灰以及底渣水洗設備，推動底渣及飛灰的再利用，成為底渣以及飛灰再利用的示範場」及「在合約中明訂中央調度比例」。</p> <p>三、上開計畫係為執行業務所需預算，有其迫切</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性，本案將持續溝通協調，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予以支持相關預算，同意本案解除凍結。
(十一)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配合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7 日院台環字第 1060021823 函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續編第 2 年度相關經費預算 4 億 3,260 萬元，其中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目編列 3 億 8,724 萬 2 千元，以推動優質公廁及美化環境，營造優質衛生環境等工作，並委外辦理推動優質公廁工程管理計畫、公廁清潔維護管理、整潔美化與環境衛生管理改善計畫等。根據清淨家園顧厝邊網截至 107 年 12 月底之統計資料，各地方政府列管建檔公廁平均有 77.7%屬特優級較前一年度略有成長，但部分縣市評比未及平均值，尤其如花蓮縣(37.98%)、新竹市(33.65%)之評比又略低於前一年度。經查現有建檔管理公廁督導檢驗及抽查數量及座數相關整理數據，105、106、107 年度分別為 81 萬 4,376 次 7 萬 7,125 座、39 萬 4,989 次 5 萬 4,462 座及 36 萬 7,668 次 4 萬 4,915 座，明顯可知年平均抽查座次呈下降趨勢。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公廁衛生清潔列為重要施政目標，以不髒不濕不臭為主要目標，然是否是抽查次數減少導致某些縣市不進反退，公共廁所為民眾日常生活中極易接觸到的公共設施，為求環境衛生，允宜加強管理，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加強管理之改善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二)	<p>從 102 年開始，聯合國將 11 月 19 日訂為「世界廁所日」，藉此喚醒大眾對廁所還有公共衛生的重視。108 年 4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全民公廁評比活動，邀請民眾對公廁打分數，讓公廁管理單位能瞭解民眾的真實感，而全台已列管公廁達 4 萬 2 千多座，已有 78.4%為特優級；惟仍有部分縣市(台北市、新北市、台南市、高雄市、嘉義縣、花蓮縣、新竹市、嘉義市)未及平均值，有些縣市更差異頗大，實有待檢討。由於公廁乾淨與否與城市進步程度有關，而與生活息息相關的公廁潔淨品質，更是觀光客來台旅遊的第一印象，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8,72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全面落實建構優質公廁之相關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三)	<p>國外早就有「噪音病」一詞。科學研究表明，噪聲會損害健康，人長時間工作、生活在噪聲大的環境中，對中樞神經系統的刺激大，嚴重者會導致中樞神經系統功能紊亂。</p> <p>目前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環保局皆積極進行車輛噪音取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於 108 年 9 月 18 日舉辦「環警監聯合大執法」示範觀摩，並展示「聲音照相」及「雷達測速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新法寶，希望透過科技執法來提升噪音管制成效。</p>	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然而目前存在以下問題，因車輛改裝發出噪音之車輛，通常深夜才於公路上競速或集體飆車，因此基層環保局人員，如何配合警政深夜值勤，值勤時間、配備以及人員安全該如何兼顧，目前無法看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具體作為。</p> <p>另外於民眾檢舉方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民眾須檢具車號、車種甚至是車體顏色、副色，已有要求照片佐證，何以還需車種甚至車體顏色？令人費解，另外於檢舉人個資方面，「檢舉人電話（日）」列為必填，然目前相對市內電話，人手一手機已經是時代潮流，甚至有民眾單有手機而無市內電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資料蒐集上是否也應考量時代變遷？</p> <p>且目前智慧手機普遍，警政已開發線上報案、視訊報案等 APP 系統，何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因應噪音檢舉部分，尚未能有 APP 線上影音檢舉？</p> <p>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869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四)	<p>有鑑於近年屢有車主不當改裝排氣管，製造高噪音擾亂環境安寧，為有效解決使用中機動車輛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擾寧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應持續聯合警政署、交通部監理單位共同推動環警監聯合大執法計畫，並應進一步建置排氣管認證源頭管控制度，同時視各縣市轄區特性及管制需求，擴大辦理特定時段（夜間）或區域路段，規範使用改裝排氣管車輛應通過噪音審（檢）驗合格。</p> <p>此外，考量現行物聯網及影像辨識技術皆已成熟，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運用科技執法技術，研發推動聲音照相技術（同時記錄聲音大小及影像），以減少民眾質疑並減輕環保局夜間稽查人力，以有效管控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問題。</p> <p>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777 萬 6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違法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解決方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十五)	<p>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850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07 年重要河川嚴重污染比例為 3.8%，高於 106 年的 3.5%，而中度污染比例也達到 21.2%，高於 106 年的 18.1%，顯見我國重要河川之污染程度日趨嚴重，實有改善之必要。爰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河川污染整治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 中度污染河段與嚴重污染河段不增反減；</p>	<p>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及愛河等 11 條重點河川，改善河川水體水質。除濁水溪自 104 年起由全流域平均中度污染下降至輕度污染外，餘南崁溪、老街溪等 9 條重點河川，歷年來均維持在中度污染，其中南崁溪、老街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及愛河等 6 條重點河川，105 至 107 年度污染程度持續惡化。此外，在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中，雖輕度污染以上河段長度比例近 10 年來微幅下降，但 107 年中度污染河段長度比率較 10 年前增加者新增了 19 條河川，嚴重污染河段較 10 年前長度比例增加者新增了 10 條河川。甚至在淡水河系，107 年嚴重污染河段（RPI&gt;6.0）比起 106 年就多了 3 公里。</p> <p>(2)水污染總量管制規定未考慮重金屬：</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於 102 年依「水污染防治法」母法第 9 條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但該規定卻以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即 RPI）達嚴重污染程度，或為湖泊、水庫者，其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即 CTSI）達優養程度，做為優先實施總量管制之水體，此優先執行的標準並無考慮重金屬。然而，重金屬為農地污染最主要因素，且灌排未分離的情況下，加嚴放流水標準、實施水污染總量管制等措施，才可能降低農地受重金屬污染的風險。此外，依據同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水體之部分或全部涉及二直轄市、縣（市）者，或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定區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可主動評估作為水污染總量管制水體，以改善水體水質，而非僅依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督導地方政府劃設水污染總量管制區」。</p> <p>爰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將重金屬超標、灌區內、污染事件頻傳等納入實施水體污染總量管制執行的評估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國外多項研究顯示藥品廢棄物正在世界各地的河川中漂流，不但嚴重危害自然環境以及更嚴重威脅人類健康。10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抽檢下水道設施的廢污水，檢驗出至少 22 種的藥物，其中有 6 種感冒、止痛或消炎藥物在所有檢驗地點都有驗出，且濃度都明顯偏高，甚至包括 2 種恐會製造「超級細菌」的抗生素藥物，即便是非抗生素藥物，也可能影響水生生物造成病變，透過食物鏈回到人體身上，影響健康。為減少、降低藥品在我國河川流放及對環境造成影響，應從源頭減量，並且做好藥物回收，爰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藥品廢棄物流布河川、下水道之情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含具體改善計畫、目標及期程等事項）後，始得動支。</p> <p>4.依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報告中提及：截至 107 年底，台閩地區養豬場為 7,241 家，僅有 490 場依規定取得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占整體養豬場數約 7%。多數養豬場仍未依規定取得農業主管</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機關核發之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這些畜牧糞尿未資源化，極易直接排入河川污染水質。</p> <p>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預計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與資源化利用編列業務費 97 萬元，爰此，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績效目標與精進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其中「辦理產業廢水污染及調查分析」，針對水中優先關切項目進行潛在運作事業調查，評估放流水標準管制之可行性等相關業務，編列預算 324 萬 6 千元。縱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6 年針對多處大型醫院、製藥廠所處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及民眾生活污水的公共衛生下水道之廢水及放流水的藥物濃度檢驗出，醫院廢水藥物 33 種藥物種類，製藥廠及公共衛生下水道的污水處理廠亦有 22 種。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有檢測作為，仍未將醫院放流水含新興藥物項目、現值納為每年水中優先關切項目進行潛在運作事業調查之一，實造成國人健康及水質保護一大漏洞。爰此，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度「水質保護」預算 1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計畫中持續納入調查評析，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六)	<p>有鑑於監察院於 108 年初提出調查報告，指出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多站立於垃圾車後踏板隨車移動，實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與職業安全相關法規，經查，101 年迄 107 年底，清潔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中，因墜落、滾落及公路交通事故者共有 5 件，被撞及被夾、被捲等事故則有 3 件，顯示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清潔人員之安全性缺乏重視，已造成清潔人員之職災風險。爰針對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80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加強垃圾車安全防護、保障清潔人員作業安全之必要措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十七)	<p>1.產業用料問題仍待改善</p> <p>針對廢紙與廢塑膠異常大量的進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在 107 年 10 月公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然而，產業用料問題，不止廢紙或廢塑膠。產業用料問題包括：(1) 廢棄物性質判定不易，部分可能用作產業原料的物料，外觀形態與(有害)事業廢棄物相近；(2) 主要金屬成分比例有取樣方式及現場判定的問題；(3) 廢棄物製程來源不易確認；(4) 海關稽查能力有限，執法能量不足。除了廢紙與廢塑膠外，其他 13 大項產業用料，其進出口管理、流向追蹤管理、品質管理、台灣市場調查等幾乎付之闕如，基礎資料不足，就難以在此基礎上，建立循環經濟系統。</p> <p>2.零廢棄目標具體達成路徑為何？</p> <p>92 年 12 月核定之「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確</p>	<p>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立零廢棄政策之目標，並宣示不再興建焚化廠，並要逐年提高垃圾回收率，預定 109 年時要達到 75% 的垃圾回收率。因此，零廢棄政策應為我國廢棄物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然而在預算編列及政策規劃上卻未見具體政策如何實際達成零廢棄目標年，及在目標年之前各類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循環利用之目標。</p> <p>3.不適燃廢棄物之管理政策檢討</p> <p>近年來垃圾焚化爐停爐次數呈現增加趨勢，107 年全國 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總停爐次數 352 次，非計畫性停爐就達到 217 次，其一大主因是焚化爐燃燒了過多不適燃廢棄物，造成焚化爐破管停爐，甚至無法抒解垃圾處理的壓力。</p> <p>爰針對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801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廢棄物管理檢討改善報告，包括產業用料規範改善計畫、具體調查各類廢棄物來源、成分、產生量與產生方式，評估各類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妥善清理再生之現況與潛力、國內適合做為最終處置場所之地點與容量。並依此盤查與評估結果，務實訂定達成零廢棄目標年以及在零廢棄目標年前各類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循環利用目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八)	<p>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存在下列問題：</p> <p>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 108 年 7 月起，4 大類業者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用消費者使用，並訂定時程至 119 年全面禁用之政策。該政策推動至今，不論內用、外帶，多數已不再提供塑膠吸管，恐忽略有需求者之權益（小孩、失能、年者、口腔傷口者），如：百貨公司美食街，店家表示，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外帶已不提供吸管。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沈志修於 108 年 4 月 10 日答詢時表示：如果商家已準備好，在 108 年 7 月 1 日同步禁供內用、外帶者吸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予以鼓勵。</p> <p>2.政策制定之過程，事先並未妥善政策評估，忽略台灣內部獨特的飲食文化與面臨台灣是個人口老化快速的國家，這些情況跟國外不盡相同，老人、口腔傷口與小孩因虛弱的身體需要藉由吸管的輔助協助進食，避免吸入性嗆傷。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推動下，已造成社會撕裂與對立，讓有需求使用吸管的人，產生罪惡感。</p> <p>3.塑膠的使用，確實需要管理。如果能落實塑膠的標示與分類回收，當能展現相當的成效，可是並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一次用塑膠吸管提出回收計畫。單純的「限制使用」，對舒緩環境的污染，效果可能極為有限。</p> <p>爰凍結「廢棄物管理」預算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十九)	<p>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4,335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 576 萬元辦理研析及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相關</p>	<p>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工作。然近年來不肖廠商將事業廢棄物或有毒廢棄物違法傾倒及掩埋之案件頻傳，手法更是日新月異，假再利用之名行廢棄之實之違法案件時有所聞。再利用機構是否有正常營運，抑或僅小量運作應付環保機關稽查，實際卻行非法囤積之實，所囤積的事業廢棄物原料有無用於再利用製程，或如何再利用等問題，均需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具體標準，以落實頒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確實查核再利用機構有無從事生產、再利用能力有無降低，避免廠商以合法掩飾非法，牟取不法利益、破壞環境生態。爰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整體再利用管理精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二十)	<p>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6,292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任意棄置菸蒂不僅妨礙市容觀瞻，更會影響生態環境、間接影響人體健康。為減少菸蒂，爰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 2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提出具體解決對策，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分支計畫，編列「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 至 113 年）」之「業務費」預算 4,535 萬 8 千元，用以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營造優質衛生環境等相關工作，並委外辦理推動優質公廁工程管理計畫、公廁清潔維護管理推動計畫、整潔美化及環境衛生管理改善等計畫。有鑑於「高齡化」已是全球趨勢，G20（20 國集團）把人口老化列為全球風險，尤其台灣人口急速老化速度更甚歐美等國，然台灣現階段除了北、高兩市極少數的百貨公司和速食店看得見免治馬桶外，公共場所皆為蹲式馬桶。參據同為面臨高齡化的日本，以京都驛到各地鐵站等地公廁為例，皆為坐式馬桶。反觀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之公廁仍採蹲式馬桶，實造成高齡族群使用上之不便。爰此，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與內政部營建署研商「公共建築衛生設備設計手冊」，提升坐式及蹲式廁間比例，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中「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編列第 2 年經費 4 億 3,260 萬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 4,535 萬 8 千元，辦理業務包括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計畫。目前全台灣各地的淨灘活動，多數是民間團體自動發起，環保署也有監督各海灘所有權人維護的責任。但是環保署並沒有提出全台灣海灘的系統性維護方案。爰此，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p>	<p>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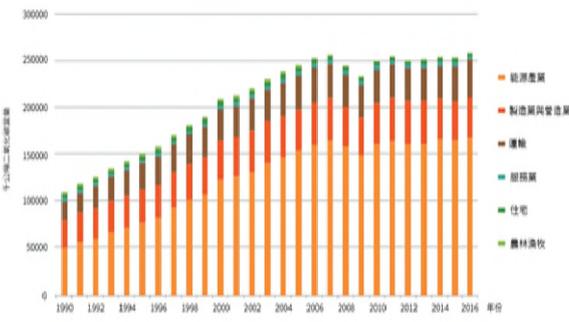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 2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全台灣系統性維護海灘清潔的計畫，以及有效監督海灘所有權人維護責任的方案。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有海灘淨灘認養系統，在此基礎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開放民眾可以檢舉髒亂的海灘，並且責成海灘所有權人維護，俟將相關資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為行政院重要政策之一，並配合聯合國將 11 月 19 日訂為「世界廁所日」(World Toilet Day)，藉此喚醒大眾對廁所還有公共衛生的重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推廣公廁美化行動中，有以下問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環保署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至 6 月 15 日辦理「如廁 EASY 巡（尋）拿好禮活動」，只要進入活動網站 (<a href="https://ppt.cc/f565Sx">https://ppt.cc/f565Sx</a>) 評比公廁滿意度，即可參加抽獎，最高獲得 1 千元等值禮券，每人每天最多可有 10 次抽獎機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查此活動辦理，參與人數不佳，網頁系統設計不便捷，且計畫配合智慧手機及其定位功能，卻僅設計網頁版，而無 APP 軟體，更是降低民眾使用意願及增加使用的困難度，且於活動結束後，此網頁系統便閒置，令人覺得不可思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爰此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之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p>	
(二十一)	<p>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607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5 年率先提出開發中國家第一個「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歷經近 10 年努力不懈的溝通與協商，終於在 104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至今，並後有「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等方案出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然而查「107 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臺灣 79 至 105 年能源部門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趨勢，在 99 年至今沒有減少趨勢，致使國內民眾發起多次「週五罷課為未來」活動，督促政府應正視溫室氣體排放並有具體作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爰此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之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圖 3.2.1 臺灣 1990 至 2016 年能源部門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趨勢</p> <p>2.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中「委辦費」預算編列 2,583 萬 7 千元，用來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公共環境衛生病媒防治應變調適計畫」、「氣候變遷對飲用水水質衝擊評估及因應策略研析」...等相關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之應變計畫，惟前列應變計畫並非新興計畫，又登革熱依舊盛行並無新的防治方法，顯見其相關研究成果對國人及相關防治工作並無其他突破性之效益。又病媒蚊防治及飲用水水質衝擊評估在其他「水質保護」或「環境衛生管理」計畫中即可一起研究，實無須再編列高達 2,583 萬 7 千元進行委辦計畫，為撙節支出，爰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十二)	<p>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247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09 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編列 1,247 萬元，根據環保集點 APP 網頁所示，環保集點 APP 乃為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所推行的「環保集點制度」，讓國人不論是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惟環保集點 Green Point APP 自從更新至新版後，遭抨擊介面較舊版難用、介面太慢、一直當機、無法在手機顯示條碼直接兌換（需列印感熱紙），顯示該 APP 在軟體上仍有大力改善之空間。爰凍結「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度針對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成果統計資料顯示，自 102 年度起政府機關綠色採購達成率每年都有 95% 以上；以 107 年度為例，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的達成率已達 98.4%。但是按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資料，107 年度政府機關的總採購金額（含工程、財物及勞務）共計約 1 兆 7,644 億元，其中政府機關綠色採購金額卻僅為 97 億 0,100 萬元，占政府總採購金額的 0.55</p>	<p>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關鍵在於，可供採購的綠色產品類別有限，政府機關在財物採購時，有綠色產品的項目已經儘量採購，但是在缺少綠色產品的類別以及項目，無法進行綠色產品的採購，致使綠色採購金額在政府總採購上的占比偏低。爰此，凍結「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以下事項之推動規劃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增加綠色採購品項及加強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的策略方案及目標（以台銀共同供應契約項目為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綠色採購占比的目標，例如 10%）。</p> <p>(2)目前綠色產品只涵蓋企業提供給消費者的產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包含企業提供給企業的綠色產品計畫。</p> <p>(3)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於公共工程招標文件範本中訂定綠色採購規定，並訂定工程類採購案綠色採購統計方式的規範機制。</p>	
(二十三)	<p>近年來由於科技發展及城市景觀再造，許多新建大樓或是戶外看板均使用大型 LED 螢幕或是燈飾，影響所致，鄰近居民生活受到嚴重影響。根據台北市政府統計，自 93 年至 106 年 4 月止，台北市環境保護局共接獲 947 件光害陳情案件，且近 3 年每年都收到超過 200 件以上。而由於中央對於光害防治始終沒有統一之標準，僅以「各縣市光害程度不一」帶過，造成各縣市政府面對光害問題時，無所適從。為促使國內相關法規能與時俱進，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辦理完成「光污染管理指引」之研擬，並於 108 年年底完成此指引並函頒。</p>	<p>一、光污染陳情案件以六都為多，占總數 80-90%，其中更以臺北市占總數約 60-70% 最多。因各縣市光污染陳情案件數差異大，目前暫無本署訂定全國一致性光害法規之急迫性，應由各縣市政府採因地制宜方式進行管理。</p> <p>二、為因應各縣市光污染陳情案件特性及強化源頭管理，優先制訂「光污染管理指引」。本署並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函頒，除提供各環保單位視環境差異擬訂更嚴格之建議值，納入自治法規，加強管制（理）外，並提供各光源主管機關納入主管法規，以期由光污染源頭加強管理，有效防制光污染對環境之影響。</p> <p>三、有關光污染管理項目可以依據各部會分工建議，向相關單位反映，有關光污染源管制應由各部會進行源頭管理，由環保單位協助處理陳情案件，如涉及改善部分則回歸各部會。</p>
(二十四)	<p>環境影響評估為衡平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重要制度，其各項書類及會議紀錄之公開，對於維護該制度之透明度至關重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建置線上環評書類查詢系統，並在其中張貼會議期程、通知、紀錄及相關書類，該系統所取得之文件雖在下載後能以電子軟體進行文內檢索，然囿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未授權環評書件公開予外界使用，又民眾時有應用環評書件內容之需求。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盤點 open data 開放資料集，儘量以開放資料集形式適當公開部分內容供民眾使用。</p>	<p>一、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90037778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本署前已提供 36 項環境影響評估開放資料集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民眾下載運用。</p> <p>三、以合乎「著作權法」規定為前提，經重新盤點，本署預定再新增公開 49 項環境影響評估開放資料集，目前均已上傳本署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台，俟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審核通過後即可公開。</p>
(二十五)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日前主辦「2019 台灣循環經濟高峰會」，其表示行政院已通過「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要經濟與環保雙贏，達成 139 年零廢棄、零污染之終極目標。事實上，環保署於 86 年起陸續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廢棄物多元再利用，長期而言，已有相當成效。鑑於「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主要在辦理</p>	<p>一、本署業於 109 年 6 月 5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90042440 號函送辦理情形予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陳瑩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p> <p>二、為達成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目標及邁向循環經濟時代，本署歷年推動各項源頭減量、回收</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源頭減量及產品友善化，強化分類及回收…等等，為落實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循環經濟之目標，應精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減少自然資源使用並促進資源循環，同時媒合產業鏈結創造循環經濟，持續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政策，供予能源轉換效率較高的工業用鍋爐使用，以減少廢棄物進入焚化廠。	<p>再利用及資源循環工作，說明如下：</p> <p>(一) 源頭減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針對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產品包裝、塑膠托盤包裝盒、飲料杯等多項一次用產品限用之減量措施。108 年 5 月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108 年 8 月公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li> <li>2. 推動網購包裝減量，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108 年 12 月底前網購包裝商品包裝材重量應低於包裹總重量之 10%，且封箱膠帶不超過包裝箱長度高度總和之 2.5 倍。</li> </ol> <p>(二) 加強回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廢紙容器：推動「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補助計畫」補助地方環保局輔導轄內自助餐店及便當店設立廢紙餐具回收堆疊設施，媒合業者將回收紙餐具交付回收處理管道，持續要求地方環保局加強對民眾宣導應回收廢容器之分類，並整合社區、物業管理業、資源回收業及個體業者，建立具效益與經濟規模之廢紙餐具回收體系。</li> <li>2. 塑膠平板包材：塑膠平板包裝材料與現有公告平板容器外觀相似，因塑膠平板包裝材料無基金補貼誘因，回收處理業者無分類及處理之意願，為暢通回收管道，本署已規劃將塑膠平板包裝材料納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推估公告後，塑膠平板包裝材料及平板容器可減少 50%以焚化方式處理。</li> </ol> <p>(三) 妥善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地方提升既有堆肥處理設施效能，並鼓勵設置廚餘破碎、脫水及高溫發酵處理設施及其他生物處理方式，另與相關部會合作，提升廚餘肥料化及飼料化品質，目前已推動規劃設置 50 套前處理設備及 20 套快速發酵設施，處理量能 283 公噸/日。</li> <li>2. 推動廚餘生質能源廠，廚餘厭氧消化後之沼氣，進行發電，提供再生能源，除實現將廢棄物轉換為有用資源之外，同時促進生質能源開發、提升綠能供應量；其產生之沼渣及沼液，優先採肥料化再利用。臺中市廚餘生質能源廠 108 年 7 月已正式營運，另 4 縣市規劃或興設中，預計 111 年全部設置完成後總處理量能可達 725 公噸/日。</li> <li>3. 積極推動垃圾燃料化及能源回收，將可燃性垃圾或經資源回收再利用後之剩餘物(廢塑膠碎片、廢纖維布、廢紙混合物等)產製為固體再生燃料(SRF)，並媒合既有工業鍋爐或水泥窯使用 SRF 作為輔助或替代燃料，輔導興設專用爐或設施；另工業區使用煤為</li> </ol>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燃料的鍋爐，亦可用 SRF 作為其替代燃料。已於 109 年 4 月函頒固體再生燃料(SRF)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供各地方環保局作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依據。</p> <p>三、本署將延續「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研擬「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方案」，將結合物質之生命週期以「減量及再使用、分類及回收、再生利用、能源回收」為四大方針，並分別採以制定法令規範，加強輔導稽查或裁罰，以使用者付費、徵收費用等經濟手段，或提供獎勵、補助等經濟誘因，並導入技術(優化分選、分類及再利用、預處理、處理技術及設備)等方式，將可資源化物質，依其特性進行處理後適材適用(材料化、原料化、肥料化或飼料化)，達成邁向循環生活型態之最終目標。</p>
(二十六)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環境水體品質，於 100 年 5 月奉核定提出「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至 108 年)」，總經費 47 億 8,561 萬 1 千元(另基金預算 3 億 4,200 萬元)，用以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然歷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其中急水溪 106 年度之氨氮含量甚較該計畫整治前為高，且截至 106 年度仍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允待強化。顯見環保署僅是一味的補助給地方政府，卻未考慮地方政府執行量能及其他影響因素。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追蹤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改善成效，並督導地方政府預算執行。</p>	<p>一、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90038690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說明如下：</p> <p>(一) 急水溪氨氮污染主要來源為畜牧廢水，約占流域總排放量之 41%，尤其以台 19 甲急水溪橋為關鍵污染測站，該測站鄰近柳營八翁酪農專區，受到畜牧廢水集中排放，造成急水溪從該測站氨氮平均值大幅上升。</p> <p>(二) 為解決畜牧廢水污染問題，108 年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鄉計畫，透過親訪牧場、與產銷合作社或相關單位機關等關鍵人士座談，擇定辦理八翁酪農區民眾說明會，達成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共識與執行，並於 108 年 6 月邀集臺南市八翁酪農區乳品收購業者針對酪農戶討論畜牧廢水自主削減，並推廣畜牧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與收購乳源廠商進行研商，希望透過企業以社會責任角度，加速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改善畜牧業污染河川情形。</p> <p>(三) 為加速急水溪氨氮污染整治，本署積極推動相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畜牧廢水：推動畜牧糞尿回歸農地肥分使用政策，減少廢水流入河川量。</li> <li>2. 推動急水溪主要畜牧廢水來源之八翁酪農區畜牧糞尿分戶收集、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設施興建，降低急水溪最大畜牧污染排水-龜仔港大排污染。</li> <li>3. 新增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製革業(生皮製成成品皮者)、廢棄物掩埋場廢水氨氮管制標準，自 110 年起管制氨氮排放，預期可再增加急水溪流域 14.7%列管事業氨氮管制。</li> </ol> <p>(四) 本署為持續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如氨氮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及稽查及水污費課徵手段，亦針對河川 3 大污染源持續強化推動水污染管制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二十七)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28 億 5,101 萬 5 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及垃圾分類與回收措施」預算編列 6,500 萬元，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考慮城鄉差距，以致鄉村地區已無垃圾子車或是原本之垃圾子車破舊不堪，引起民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鄉村地區，尤其是偏鄉地區，督促執行機關將地形因素納入考量，針對垃圾收運方式積極研議因地制宜的整體配套措施。	<p>一、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1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90037535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衛生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 因大部分鄉村地區垃圾沿線收運順暢，垃圾子車非必要物件，故本署無垃圾子車之通案補助項目，而是關注財力不佳之鄉鎮或受限地形需個案探討之偏鄉或原民地區。針對垃圾車部分，本署已爭取行政院「汰換老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增購特種機具及個人安全防护裝備重大專案計畫」，以特別統籌分配款補助車齡 15 年以上之垃圾車，另已提修正計畫報院奉可，將離島、偏鄉原民地區車輛亦納入汰換老舊垃圾車重大專案計畫補助項目，以彌補因財力差距造成之硬體差異。</p> <p>(二) 針對因地形受限亟需優化垃圾清運之原鄉地區，本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召開「原鄉地區垃圾清運優化策略研商會議」，會議中除瞭解原鄉地區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物去化、廚餘去化及垃圾瀑布之清理現況，督導縣市應思考因地制宜方式，並可依程序提報計畫向本署申請相關經費，此外針對垃圾清運路線優化及定點收集站，亦傳達未來擬試辦相關計畫，請有意願參與試辦之原鄉地區透過縣市環保局回報本署。本署目前已收訖臺中市和平區計畫，並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召開「臺中市和平區垃圾處理研商會議」，持續輔導臺中市和平區研擬修正垃圾清理優化案。</p> <p>三、綜上所述，本署刻正辦理垃圾收運因地制宜的整體配套措施，後續亦將積極辦理相關業務。</p>
(二十八)	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齡偏高，為提升我國廢棄物處理效率，避免再次出現區域性「垃圾大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督促加強縣市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建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 個月內提出解決對策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本署業於 109 年 6 月 20 日以環署督字 1090046785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衛生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 活化掩埋場以建構應變設施：因應國內廢棄物掩埋空間已不足，日後若遇天然災害產生</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大量廢棄物，將無法立即緊急處置以快速恢復家園，更遑論必要時協助處理不適燃廢棄物。因此，為提升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協助地方建構足夠應變設施，以利快速恢復受災的家園環境品質及進行災區重建，本署推動「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計畫期程為 105 至 110 年，分成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 105 至 107 年已達成活化 30 萬立方公尺之目標，第二階段 108 至 110 年度累計完成 90 萬立方公尺，協助地方政府紓解掩埋空間不足問題，同時修繕整建掩埋場污染防制設施。</p> <p>(二) 恢復焚化廠處理量能及提升污染防制設施效能：本署已補助 7 縣市約 18 億元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評估工作，包括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 6 座（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南區、臺南城西、臺中文山、臺東縣），新竹市及彰化縣 2 座焚化廠亦將提早辦理；另已補助規劃評估 11 座。透過焚化廠整備工程，提升焚化廠處理效率，以恢復原設計滿載能力為主要目標，並升級改善污染防制效果，辦理污染防制設備、爐體改善、汽渦輪機組、氣冷式冷凝器等改善工程。期冀藉由焚化廠的整建，加強環境保護工作。</p> <p>(三) 本署仍建議地方政府應本權責儘速建置因地制宜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並已請各縣市提出多元垃圾處理整體規劃，未來將依各縣市實際需求予以協助，妥善處理轄內垃圾問題。</p> <p>(四) 本署亦將廣續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暫置措施如垃圾打包作業及暫置場所整理整頓，並籌建並強化自主性垃圾處理量能，包括垃圾分選前處理設施、垃圾倉儲廠、掩埋場活化等，以妥善解決焚化廠整改期的垃圾處理缺口。</p>
(二十九)	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齡偏高，致焚化廠利用率不及運轉率，而降低可用焚化處理量，產生污染的可能也提高，為確保廢棄物焚化效率及改善空污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督促加強縣市焚化廠升級整備計畫推動，提升設備運轉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 個月內提出解決對策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本署業於 109 年 6 月 20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90046784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衛生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 活化掩埋場以建構應變設施：因應國內廢棄物掩埋空間已不足，日後若遇天然災害產生大量廢棄物，將無法立即緊急處置以快速恢復家園，更遑論必要時協助處理不適燃廢棄物。因此，為提升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協助地方建構足夠應變設施，以利快速恢復受災的家園環境品質及進行災區重建，本署推動「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計畫期程為 105 至 110 年，分成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 105 至 107 年已達成活化 30 萬立方公尺之目標，第二</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階段 108 至 110 年度累計完成 90 萬立方公尺，協助地方政府紓解掩埋空間不足問題，同時修繕整建掩埋場污染防制設施。</p> <p>(二) 恢復焚化廠處理量能及提升污染防制設施效能：本署已補助 7 縣市約 18 億元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評估工作，包括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 6 座（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南區、臺南城西、臺中文山、臺東縣），新竹市及彰化縣 2 座焚化廠亦將提早辦理；另已補助規劃評估 11 座。透過焚化廠整備工程，提升焚化廠處理效率，以恢復原設計滿載能力為主要目標，並升級改善污染防制效果，辦理污染防制設備、爐體改善、汽渦輪機組、氣冷式冷凝器等改善工程。期冀藉由焚化廠的整建，加強環境保護工作。</p> <p>(三) 後續焚化廠營運操作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全臺 24 座垃圾焚化廠未來 5 年有半數陸續進入整改期，量能缺口將更嚴峻；另對於既有焚化廠等處理設施，可能因法令或自主提升效能等因素，有局部或單項設備先予改善升級之需要，爰進行焚化廠局部設備改善升級，如控制系統、廢氣連續監測設施、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清運車輛自動辨識與計量等設施。另部分設備投入可立即提升焚化量能，例如更新氣冷式冷凝機(ACC)，可提升熱能交換效率，提高焚化爐體熱負荷，恢復焚化量能。</li> <li>2. 本署將廣續輔導及補助焚化廠升級整備之縣市，協助提升老舊焚化廠處理效率及垃圾多元化處理，納入提高能源效率、增加處理量、升級改善污染防制效果或符合高規格排放標準等新技術。並於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協助地方設置機械分選設備，評估於適當地點設置適當量能之機械分選設備，透過機械分選提升處理量能，將垃圾均質化提升燃燒效率及優化焚化底渣品質，並可減少不可燃物進廠處理，降低廠內設備磨損及設備損壞情形。另於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因應垃圾堆置情形，亦可規劃垃圾壓縮工作，維護環境衛生。</li> <li>3. 大型垃圾焚化廠主要處理一般垃圾，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種類及特性複雜等因素，較不適合進入大型垃圾焚化廠焚化處理，另焚化酸氣等成分也增加空污防制設備負擔，所以本署除持續督促各焚化廠完成設備改善外，對於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量較多的焚化廠，將要求地方政府加強監督管制，確保空污排放品質。另本署亦將持續協調及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業者，建置一般事業廢棄物專用處理設施。</li> </ol>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5 月份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預告「空氣品質標準」草案，空品標準修正草案將 PM<sub>2.5</sub> 的標準年平均值維持在 15 微克／立方公尺，24 小時值維持在 35 微克／立方公尺。然查：</p> <p>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107 年發布的「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指出，PM<sub>2.5</sub> 對健康的影響在相當低的濃度仍有作用，有些健康作用甚至在低於我國的空品標準暴露情形仍可偵測到。換句話說，15 微克的標準不足以保護國人健康。如此寬鬆標準會讓國人缺乏警覺，不清楚 15 微克的 PM<sub>2.5</sub> 仍有導致心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老年人肌少症的風險。</p> <p>2. WHO 公告之 PM<sub>2.5</sub> 健康標準年平均值為 10 微克／立方公尺，美國也早在 101 年將 PM<sub>2.5</sub> 年平均值標準修改為 12 微克／立方公尺。</p> <p>3. 國家衛生研究院於該報告中也建議，在國內目前的空氣品質標準之下，PM<sub>2.5</sub> 仍可能造成健康影響，因此建議 PM<sub>2.5</sub> 標準值應修訂，並建議下降至日平均 25 微克／立方公尺，年平均 10 微克／立方公尺。</p> <p>為提高民眾對 PM<sub>2.5</sub> 之警覺，並將我國之 PM<sub>2.5</sub> 標準與國際接軌，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 PM<sub>2.5</sub> 的標準年平均值至 12 微克／立方公尺，確保國人健康。</p>	<p>本署業於 109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90024735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各國訂定空氣品質標準，應考量當地空氣品質對於人體健康風險、污染源現況、確實可行技術、社會及經濟發展等相關因素。</p> <p>二、本署參考國際管制趨勢及與亞洲鄰近國家標準相當之原則，刻正辦理空氣品質標準修正，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第二階段過渡目標，研擬修正我國空氣品質標準。</p> <p>三、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 條之規定，至少每 4 年檢討一次空氣品質標準，將本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各國訂定空氣品質標準應考量當地空氣品質對於人體健康風險、污染源現況、確實可行技術、社會及經濟發展等條件，務實檢討相關標準，以達到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之目標。</p>
(三十一)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5 月 14 日訂定發布之「空氣品質標準」規定，許多流行病理學研究已確立 PM<sub>2.5</sub> 對健康所造成包括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疾病，無論長期或短期暴露在空氣污染物環境，均將提高呼吸道疾病及死亡風險。為保障國人健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以務實的態度，考量國內空品現況、技術可行性、社經現況等因素，除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至少每 4 年進行檢討之方式，並應配合國際管制趨勢適時檢討修正，擬訂具體可行目標值來落實各項管制工作之執行。</p>	<p>本署業於 109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90024735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本署參考國際管制趨勢及與亞洲鄰近國家標準相當之原則，刻正辦理空氣品質標準修正，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第二階段過渡目標，研擬修正我國空氣品質標準。</p> <p>二、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 條之規定，至少每 4 年檢討一次空氣品質標準，將本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各國訂定空氣品質標準應考量當地空氣品質對於人體健康風險、污染源現況、確實可行技術、社會及經濟發展等條件，務實檢討相關標準，以達到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之目標。</p>
(三十二)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9 月 19 日訂定發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要求鍋爐改燒天然氣並補助汰換鍋爐及管線費用。然我國並沒有天然氣的探明儲量，一旦有異常狀況，這些使用天然氣的鍋爐因為缺乏來源，生產停頓將造成產業衝擊。且目前天然氣管線尚未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考量鄰避效應(Not in my backyard, NIMBY)導致居民抗議，即便已支付管線費用而無法鋪設管線之窘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我國探明儲量、偏遠地區無管線及鄰避效應研提配套措施及檢討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本署業於 109 年 7 月 2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90049767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天然氣安全儲量，經濟部已完成修正「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積天數由 15 天逐步提高至 116 年達 24 天，進口事業存量天數由 7 天逐步提高至 116 年達 14 天，以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p> <p>二、針對偏遠地區無管線及鄰避效應等鍋爐改善困難問題，為促使產業能順利完成改善工作及降低對產業之衝擊影響，經濟部已協助工業鍋爐用戶與相關政府單位（含本署）間建立協處平台，透過該平台運作，使產業面臨之實際改善困難能適當反映相關單位，並配合實地訪時輔導作業，尋求解決改善之方式，並依據業者</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推動改善困難情形，重新檢討「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於 109 年 3 月 23 日預告修正，109 年 4 月 27 日召開研商會，目前已收集外界意見修正排放標準條文，俟標準修正條文發布後，再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p> <p>三、因應部分業者目前改善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的時程及實際狀況，多為反映遭遇陳抗事故、蒸汽或氣體燃料管線施工工期較長，或氣體燃料供氣作業較長等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爰本署預計 109 年 7 月修正發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增訂可續展延適用前開標準期限之規定。</p>
(三十三)	<p>非游離輻射相較於游離輻射有種類多、能量低、民間利用多等特質，雖然我國對於非游離輻射之管制尚在萌芽階段，確有建構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料系統之必要。另外，為強化電磁波管理，使民眾瞭解環境中電磁波暴露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應積極建置環境中電磁波區域性暴露資訊，建立環境電磁波區域性監測技術，同時進行北、中、南三都會區域性電磁波監測工作，瞭解本土環境電磁波暴露現況。另 5G 頻譜即將釋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當規劃因應以掌握環境電磁波暴露資訊並強化電磁波管理，避免造成民眾之困擾與疑慮。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關注國際管制發展狀況、電磁波監測設備方法及建立環境電磁波暴露監測方法，並於 109 年 9 月底前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為強化電磁波管理，使民眾瞭解環境中電磁波暴露情形，已積極建置環境中電磁波區域性暴露資訊，建立環境電磁波區域性監測技術，同時刻正進行臺北、臺中及高雄等北、中、南三都會區域性電磁波監測工作，以瞭解本土環境電磁波暴露現況。</p> <p>二、目前 NCC 已釋出 3.5G 及 28G 等 5G 頻譜，本署將持續關注掌握環境電磁波暴露資訊，並強化電磁波管理，避免造成民眾之困擾與疑慮。</p> <p>三、本署將持續關注國際管制發展狀況、電磁波監測設備方法及建立環境電磁波暴露監測方法，並於 109 年 9 月底前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三十四)	<p>1. 中度污染河段與嚴重污染河段不增反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及愛河等 11 條重點河川，改善河川水體水質。除濁水溪自 104 年起由全流域平均中度污染下降至輕度污染外，餘南崁溪、老街溪等 9 條重點河川，歷年來均維持在中度污染，其中南崁溪、老街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及愛河等 6 條重點河川，105 至 107 年度污染程度持續惡化。此外，在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中，雖輕度污染以上河段長度比例近 10 年來微幅下降，但 107 年中度污染河段長度比率較 10 年前增加者新增了 19 條河川，嚴重污染河段較 10 年前長度比例增加者增加了 10 條河川。甚至在淡水河系，107 年嚴重污染河段（RPI &gt; 6.0）比起 106 年就多了 3 公里。</p> <p>2. 水污染總量管制規定未考慮重金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於 102 年依「水污染防治法」母法第 9 條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但該規定卻以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即 RPI）達嚴重污染程度，或為湖泊、水庫者，其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即 CTSI）達優養程度，做為優先實施總量管制之水體，此優先執行的標準並無考慮重金屬。然而，重金屬為農地污染最主要因素，且灌排未分離的情況下，加嚴放流水標準、實施水污染總量管制等措施，才可能降低農地受重金屬污染的風險。</p>	<p>一、本署業於 109 年 2 月 11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9001011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p> <p>二、本署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 年）」，我國 50 條主要河川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降至 108 年 2.6%；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 91 年 7.5mg/L 減少至 108 年 2.8 mg/L；溶氧平均濃度，由 91 年 5.8 mg/L 提升至 108 年 7.6 mg/L；氨氮平均濃度由 91 年 3.7mg/L 減少至 108 年 1.16mg/L，另外我國 11 條重點河川水質，由前揭計畫推動以來，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101 年 9.79%，降至 108 年 8.24%；氨氮平均濃度由 101 年 7.34mg/L 減少至 108 年 3.93mg/L，顯示河川水質已透過各種污染管制與整治措施逐步改善中。水質雖改善，但河川氨氮達成率偏低，本署提出 109 年至 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聚焦以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 7 條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另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此外，依據同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水體之部分或全部涉及二直轄市、縣（市）者，或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定區域，環保署可主動評估作為水污染總量管制水體，以改善水體水質，而非僅依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督導地方政府劃設水污染總量管制區」。 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3 個月修正「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將重金屬超標、灌區內、污染事件頻傳等納入實施水體污染總量管制執行的評估標準後，確保河川品質及農地安全。	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資源化不排放水體，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如氨氮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及稽查及水污費課徵手段，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三、本署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商後，於 109 年 2 月 6 日函頒修正「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
(三十五)	各年度優養化水庫占比達八成以上，104 年度甚至全數為優養化水庫，而 107 年度離島 26 座水庫中，除西安水庫、后沃、儲水沃下壩及坂里 4 座呈普養狀態，其他皆呈現優養化狀態，占 84.62%，對公共用水安全形成極大威脅。我國民生用水約 70% 來自水庫，惟近 10 年來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之優養化程度未見明顯改善，且離島水庫優養化比率長年偏高。為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地方政府水庫集水區水質改善計畫執行進度。	本署業於 109 年 4 月 9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9002616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
(三十六)	近 10 年來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之優養化水庫，98 年度占 20%，107 年度上升至 25%，期間僅 102 年度下降為 10%，104 至 106 年度甚至增加至 35% 及 30%，顯示本島水庫優養化情形未見明顯改善，水庫活化成效容待提升。為維護水庫水質及保障飲用水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提升水庫活化成效報告說明資料。	本署業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9002716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
(三十七)	根據統計，近 10 年來（98 至 107 年度）我國市鎮污水、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合計污染排放量自 98 年度每日 831.82 公噸，下降至 107 年度之 633.76 公噸，其合計排放量占廢（污）水產生量之比率亦自 107 年度之 37.26%，下滑至 107 年度之 30.54%；然而，工業廢水之排放量雖亦呈下降趨勢，但其污染排放量占比卻自 98 年度 11.01%，上升至 107 年度之 11.86%。工業廢水的污染來源很大一個比例就在於未登記工廠，但 107 年審查「工廠管理輔導法」時，自始至終只看到經濟部站在產業立場辯護，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農地污染保護有強力主張，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農地工業用水污染之問題不甚重視。為達農地永續利用及保障農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相關計畫中納入研訂未登記工廠之強化管理方式。	一、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90040733 號函復立法院。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業排放或貯留廢水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未登記工廠未取得許可證排放、貯留廢（污）水者，處分行政罰鍰外，分別依同法第 45 條及第 48 條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自 104 年 2 月 4 日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有 177 家未登記工廠遭環保主管機關勒令停工停業。 三、為保護灌溉水質，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加嚴鎘等 9 項重金屬之管制定值，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至 109 年 6 月底完成 6 個縣市，7 個水體劃定總量管制區；各地方政府總計完成公告 4 個縣市，5 個水體之加嚴放流水標準，將持續按月追蹤總量管制區水體水質改善情形。 四、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簡稱工輔法）及配套子法修正期間，多次與經濟部磋商討論低污染認定基準中行業別及製程之認定、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之區位、特定工廠登記辦法針對臨登高污染工廠之管制等，本署基於環境保護之立場均會給予經濟部專業意見。 五、本署已於 109 年委辦「事業及污水下水道廢（污）水防治措施申請及申報管理計畫」及「水污染源管理系統優化計畫」，因應工輔法修正，研議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許可程序及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系統管理功能，期望能藉由系統輔助追蹤未登記工廠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及審查發給程序進度，及管控該類對象名單並提供環保機關稽查管制之用。另訂定專案督察管制計畫，由本署總隊及三區督察大隊與地方環保機關主動巡查，針對造成實質環境污染之對象進行告發處分。
(三十八)	<p>1.產業用料問題仍待改善</p> <p>針對廢紙與廢塑膠異常大量的進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在 107 年 10 月公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然而，產業用料問題，不止廢紙或廢塑膠。產業用料問題包括：(1)廢棄物性質判定不易，部份可能用作產業原料的物料，外觀形態與（有害）事業廢棄物相近；(2)主要金屬成分比例有取樣方式及現場判定的問題；(3)廢棄物製程來源不易確認；(4)海關稽查能力有限，執法能量不足。除了廢紙與廢塑膠外，其他 13 大項產業用料，其進出口管理、流向追蹤管理、品質管理、台灣市場調查等幾乎付之闕如，基礎資料不足，就難以在此基礎上，建立循環經濟系統。</p> <p>2.零廢棄目標具體達成路徑為何？</p> <p>92 年 12 月核定之「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確立零廢棄政策之目標，並宣示不再興建焚化廠，並要逐年提高垃圾回收率，預定 109 年時要達到 75%的垃圾減量率。因此，零廢棄政策應為我國廢棄物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然而在預算編列及政策規劃上卻未見具體政策如何實際達成零廢棄目標年，及在目標年之前各類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循環利用之目標。</p> <p>3.不適燃廢棄物之管理政策檢討</p> <p>近年來垃圾焚化爐停爐次數呈現增加趨勢，其一大主因是焚化爐燃燒了過多不適燃廢棄物，包括廢車粉碎殘餘料（ASR），其熱值過高且鹵素含量也高，會導致高溫腐蝕、酸性腐蝕及融鹽腐蝕；另外從土資場篩出來的營建廢棄物（包括含氯廢塑膠、以及可能塗有含氯油漆的廢木材）、PVC 廠下腳料以及回收場汰除的廢塑膠混合物，也具有和 ASR 類似的特性；還有來自污水處理場的污泥，則有含水率高、熱值低、灰份高的問題。</p> <p>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半年內提出廢棄物管理檢討改善報告，包括產業用料規範改善計畫、簡易許可等規定研擬，並具體調查各類廢棄物來源、成份、產生量與產生方式，評估各類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妥善清理再生之現況與潛力、國內適合做為最終處置場所之地點與容量。並依此盤查與評估結果，務實訂定達成零廢棄目標年以及在零廢棄目標年前各類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循環利用目標。</p>	<p>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6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90034032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報告內容摘要如下：</p> <p>一、屬產業用料之事業廢棄物：規劃風險分級管理，落實流向追蹤。</p> <p>二、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方案：推動優先減量及再使用，加強分類及回收，提升資源再生利用，能源回收提供再生能源。</p> <p>三、不適燃廢棄物之管理政策檢討：</p> <p>(一) 廢車粉碎殘餘物(ASR)：強化車輛環保化設計；新增回收業拆解項目減少 ASR 產出；提升處理業分選效率；拓展 ASR 去化管道。</p> <p>(二) 巨大垃圾：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辦理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工作，妥善運用既有修繕及破碎設施，加強將具修繕價值的廢家具修復後再使用。</p>
(三十九)	<p>107 年 8 月間媒體報導臺灣淪為世界垃圾場，已造成環境負荷並衝擊國內回收系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力圖修正規定；然而，自 107 年 10 月修正規定後，我國進口廢紙量自 107 年 9 月（修正前）之 11 萬餘公噸，增加為 108 年 7 月之 12 萬餘公噸，期間最高、最低之進口量分別為 13 萬餘</p>	<p>一、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9004045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衛生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p> <p>二、「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已於 107</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噸及 7 萬餘公噸；另進口廢塑部分，107 年雖有下降，但自 108 年 6 月起似有回升趨勢。為兼顧環境負荷及製造產業實際需求，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進口廢塑膠業者之查察輔導精進作法及改善時程，持續追蹤掌握廢塑膠進口及再利用情形。	<p>年 10 月 4 日修正公告，限制廢紙及廢塑膠之業者進口資格及料源型態，而進口後欲從事再利用需向所在地環保局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始得從事再利用。</p> <p>三、為輔導廢紙及廢塑膠進口至國內再利用，取得再利用機構身分，108 年期間共辦理 4 場次業者輔導說明會，以及 1 場次研商會議，邀請各環保局協助加速審查；並同時進行 238 家次現場訪查輔導。</p> <p>四、掌握 108 年進口廢塑膠業者共 303 家(已取得再利用資格 217 家，申請中 6 家)，已於 108 年 6 月移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進行專案查察，並於 109 年 2 月再次請地方環保局全面進行稽查處分，持續追蹤列管廢塑膠進口及再利用情形。</p>
(四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執行「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為因應我國邁入高齡社會，公廁應提高坐式馬桶比例，蹲式馬桶應設置扶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納入考量，並列入公廁評分項目。2.針對坐式馬桶廁所，建請設置坐墊紙或是提供消毒用酒精，以維護坐式馬桶清潔，並考慮列入公廁評分項目。	<p>一、本署業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8009484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本署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及部分地方環保局召開「公廁廁間坐蹲式比率暨夜市公廁品質數量提升研商會」，將依據「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逐步提升坐式馬桶比率。</p> <p>三、本署已將設置坐墊紙或是提供消毒用酒精，列入公廁評分項目。</p>
(四十一)	為因應氣候變遷，減少煤炭使用排放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於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研訂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從源頭管制燃煤品質，並結合相關單位共同推動能源轉型及減煤計畫。	<p>一、本署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90049086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本署已依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發布訂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從源頭管制燃煤等燃料品質，另亦會商經濟部能源局共同研擬完成「推動能源轉型及減煤計畫」，經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討論確認，其內容係以減煤出發，提出低碳能源轉型、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執行減污減排等相關政策及管制措施，預期將可達成西元 2025 年燃煤發電占比降低至 27% 之目標。</p>
(四十二)	根據統計，截至 107 年台灣本島及外島（澎湖、金門、馬祖）總計設置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77 站，各監測站依不同監測目的分為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監測站、背景空氣品質監測站及其他監測站等 6 類，各類監測站多座落於國中、國小及政府機關；然監測站之設立應考量種類、污染源分布、地形、人口分布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選定站址，缺乏多元性的結果，導致監測站公布數值經常與民眾實際感受有所差異。為使空氣監測更加確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謹慎評估全國監測站之適宜性，並確實反映各測站所在地區空氣品質狀況，即時提供資訊查詢服務。	<p>一、本署業於 109 年 6 月 1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90040714 號函復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p> <p>二、依據「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以每 25 萬人設置 1 站為原則，監測站之站址選擇需考慮鄰近污染源影響、自由氣流角度限制、氣象條件及盛行風場等因素，確保監測站屬性符合最適空間尺度。</p> <p>三、本署監測站座落位址多為學校及政府機關，實具備受附近污染源干擾小、無建築物間渦流或特殊障礙物影響之地理優越性，亦具有監測站設置之空間及人口代表性，符合監測準則設置</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規範，客觀呈現不同時間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提供空氣品質標準研訂參考，且設置於學校亦可發揮就近監控校區空氣品質之效益，優先保護學生及幼兒健康，以因應空氣品質不良，提早採行防護措施。</p> <p>四、前述監測數據結果皆透過本署網路傳輸，每小時公布於空氣品質監測網，亦可下載本署「環境即時通」APP，即可顯示使用者所在位置最近之監測站資訊，隨時查詢及留意最近空氣品質資訊。</p>
(四十三)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成立以來至今累計蒐集台灣各項環境監測及環境保護資料，該等資料對於擬定台灣未來環境政策甚為重要，實應妥為運用。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及時空資訊雲計畫等跨年期計畫經費，應檢討及盤點各委辦計畫尚未妥善保存且具決策運用價值之環境原始數據以完善資訊系統收集與管理，並依政府資訊公開原則以 open data 開放資料及形式提供民眾運用，以發揮資料治理效益。</p>	<p>一、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1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90038248 號函復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p> <p>二、本署原始數據種類多元與屬性不同，如何透過資訊系統有效蒐整管理，困難度甚大，爰本署透過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計畫，積極建構原始數據蒐整及管理數位服務發展。</p> <p>三、本署已完成保存資料欄位範本、相關 SOP 作業規範制定，明確規範每階段重點辦理事項，並於採購契約書規範得標廠商遵循事項。</p> <p>四、完成建置「原始數據共享倉儲」系統，提供未建置專屬資料庫之資料權責單位確實蒐整原始數據，以避免造成資料遺失問題，落實數據保存品質控管，目前資料權責單位亦已著手使用系統蒐整相關數據。</p> <p>五、綜上，本署環境原始資料收集與管理問題，已妥為制定 SOP 制度、採購契約書規範、建置系統，全面盤查各委辦計畫所具決策運用價之環境原始數據，逐步落實發揮資料治理效益。</p>
(四十四)	<p>為精進環境中空氣、水質與自來水、土壤及地下水、廢棄物、環境荷爾蒙等檢驗數據管制或排放標準等規範訂定，檢驗應公布完整檢驗數據，避免科學性政策制定高估風險，抑或誤導民眾對於管制標準之觀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擬方針公布檢測數值，提供民眾了解完整資訊。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及 3 區督察大隊即日起執行督察採樣檢測數據無論是否違反法規標準均對外公布，並於 3 個月內於開放資料平台 (open data) 供民眾查閱、應用。</p>	<p>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督察採樣檢測數據已公開於本署開放資料平台 (Open Data) 供民眾查閱 (網址 <a href="https://opendata.epa.gov.tw/Data/Contents/POP00068/">https://opendata.epa.gov.tw/Data/Contents/POP00068/</a>)，資料集名稱為「督察檢測環境介質數據」。</p> <p>二、另統計自 108 年 10 月 29 日至 109 年 6 月 23 日期間，已完成登載 21 家事業之檢測數據，其中包括固定污染源之臭氣或厭惡性異味檢測、水污染 (如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濃度及各類重金屬物質濃度) 及廢棄物、飲用水等相關檢測數據 46 筆，本署後續仍將採每月 1 次之頻率定期上傳更新。</p>
(四十五)	<p>107 年全國 24 座營運焚化爐中有 16 座因實際平均熱值高於設計值，導致焚化爐利用率不及運轉率，直接影響焚化處理量，究其原因蓋為焚化爐焚燒一般事業廢棄物導致熱值上升所致。依據行政院臺 89 環字第 36996 號函中提及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一般廢棄物焚化爐提供餘裕量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同時應兼顧各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之熱</p>	<p>一、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90039997 號函復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衛生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p> <p>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一) 餘裕量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兼顧焚化廠熱值上限：本署已訂頒「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大型焚化廠皆已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值上限與是否造成排擠到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	<p>循本署訂定前開進廠管理規範，依焚化廠環境條件及管理方式不同，訂定其適用之廢棄物進廠管理規定，並臚列各廠管制進廠之廢棄物種類。所以各焚化廠之廢棄物進廠均需依該規定執行檢查，確保廢棄物品質，降低非計畫性停爐風險。各焚化廠為加強管制不適燃廢棄物進廠焚化，亦設置檢查設備如：傾卸區檢查平台，固定式輻射偵檢儀等。</p> <p>(二) 排擠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本署已透過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予以規範，有關廢棄物清理法之垃圾清理工作調度相關法規，惟焚化廠以處理指定清除地區（即轄內）一般廢棄物為最優先，且焚化廠實際可處理量會依實際運轉狀況而異（如歲修、整改工程等計畫性停爐或鍋爐破管等非計畫性停爐，天災等不可預期因素），故實際執行時，每年操作保留量及本署可調度量將受地方轄內一般廢棄物量之變化情形（如增加處理轄內掩埋場活化或暫置垃圾）及焚化廠運轉狀況等影響。此外對於大型垃圾焚化廠協助外縣市垃圾量能，因受當地民意機關約束，協調有其困難度。</p> <p>(三) 本署其他行政作為： 1. 督導查核機制。 2. 垃圾處理跨區合作機制。</p> <p>(四) 大型垃圾焚化廠主要處理一般垃圾，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種類及特性複雜等因素，不適合進入大型垃圾焚化廠焚化處理。本署將持續協調及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業者，建置一般事業廢棄物專用處理設施。</p>
(四十六)	綜觀全臺區域性監測井歷年地下水品質，以鐵、錳、氨氮等項目符合監測標準比率較低，屬影響適飲性物質，對人體健康並無直接危害，惟地下水氨氮受地下環境因素影響，本身對人體雖僅具有低毒性，但經過轉化後，將成對人體具危害之硝酸鹽氮或亞硝酸鹽氮。此外，因氨氮污染來源眾多，涉及農業、畜牧、工業、民生等層面，根據研究顯示，未經處理之畜牧廢水及家庭污水是水中氨氮的主要來源，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全國 455 口區域性監測井持續關切地下水氮類濃度變化趨勢，並依歷年調查成果儘速研析地下水水質趨勢，建立污染潛勢分布與預警機制，掌握水質變化趨勢與成因，並與環保、農業、經濟等跨部會擬定地下水污染預防保護、改善措施，藉由源頭管理降低氨氮濃度持續上升之現況，訂定地下水水質改善目標、時程，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成果報告，以維護地下水環境品質及國人身體健康安全。	<p>一、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以環署土字第 109004012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二、歷年來依據水文地質特性、人為活動型態、空間密度分布等，本署於全國十大地下水區已設置 455 口地下水水質監測井，並定期檢測地下水背景水質狀況。針對委員關切「我國地下水氨氮濃度偏高問題之因應作為」，本署已擬定氨氮削減推動重點及削減指標，以 105 年底地下水氨氮趨勢上升監測井數 95 口為衡量基準，達成每年下降前開監測井數 4 口為目標；截至 108 年止，已下降 9 口，符合目標值。</p>
(四十七)	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年政策宣導下，民眾對於資源回收的觀念已漸漸純熟，但其實在紙類回收仍有許多錯誤跟模糊的認知，如日常生活常讓人誤會以為是紙類回收的品項	<p>一、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90040613 號函復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紙餐具或是紙盒，另還有 ATM 提款單、電子發票等感熱紙等「似紙非紙」的複合材質，到底能不能回收，或需當一般廢棄物處理，直到目前仍眾說紛紜。為能落實垃圾分類零廢棄，避免回收過程對環境造成二次傷害，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應加強宣導紙容器正確回收觀念。	<p>二、有關電子發票、感熱紙等，係為了達到防水、防油、防熱、防塑等效果，會添加隱性染劑、敏化劑等化學材質。感熱紙回收後如需製成一般再生紙，因技術尚無法排除紙上化學塗布層因受熱產生的斑點，會影響再生紙的品質，並考量製程成本，其可回收再利用比例極低，故以焚化處理為主。</p> <p>三、因應地方政府環保主管機關建議，針對加強宣導民眾明確區分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物之觀念，本署依照常見之廢紙、廢鐵鋁、廢玻璃、廢塑膠、廢電子電器與資訊物品、與其他可回收物品，擬定「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分類原則」並詳細說明可回收與不可回收之細項，與回收清運時應注意的要點，置於本署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a href="https://hwms.epa.gov.tw/">https://hwms.epa.gov.tw/</a>)-環保百科之路徑，供民眾下載參考。</p> <p>四、廢紙容器常與一般廢紙混合回收，致影響後端紙廠廢棄物處理成本及再利用成效。本署已強化地方回收體系，除提升民眾便捷回收管道，輔導偏遠地區等回收成效較低區域，亦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對民眾宣導回收要領與分類回收認知，也透過設置村里資源回收站，媒合回收業者及資收大軍，強化村里資源回收站之資源回收分類及去化作業，以避免廢紙容器棄置於垃圾中，進而提升回收成效。</p> <p>五、本署於 109 年亦推動「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補助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環保局輔導轄內於店內使用一次性紙餐具（紙餐盒、紙杯、紙碗等）之自助餐店及便當店，每家店補助上限計 6,500 元，總補助經費為 6,706 萬 5,000 元，主要倡導店家設置廢紙餐具回收堆疊專用設施、張貼分類指引宣導海報等，並媒合相關業者將回收之紙餐具交付回收處理管道，促使民眾確實「清理、分類、堆疊」，並透過正確回收管道，提高廢紙餐具回收成效。</p> <p>六、本署與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簡稱造紙公會）業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至 29 日，於臺北火車站大廳共同辦理「紙箱戰紀：叢林迷宮」大型紙箱裝置藝術活動，強化「責任消費、正確分類」的環保態度，並透過寓教於樂方式向民眾傳達「可回收紙類」、「不可回收紙類」、「紙容器」正確的分類知識，也同時倡導源頭減量、正確回收才能創造循環經濟，本活動期間亦累積上萬民眾參與，與 28 家媒體採訪及超過 250 則新聞報導。109 年本署亦持續與造紙公會訂定 7 月中旬於臺北火車站辦理「109 年紙箱戰紀」活動，並納入正確的廢紙分類智能，持續傳達廢紙回收分類與循環再利用之觀點。</p> <p>七、109 年本署除規劃拍攝「推動自助餐業者紙餐</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具分類回收規劃」宣導短片，透過實境及人物模擬回收分類情形，以生活口語化貼近民眾觀感，讓民眾及店家加深分類意識，進而身體力行外，亦將持續透過媒體廣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動及垃圾袋破袋檢查等方式，提升廢紙餐具回收率。
(四十八)	為因應全球氣候行動，我國提出先緩後加速的減碳路徑，行政院相關部會所提涵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共同承擔減碳責任，而此部門行動方案執行成效與能否達成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於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相較 94 年減少 2%）息息相關；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政策措施推動過程中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或進度落後的情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彙整相關部門執行成果，並提出具體檢討與改進建議，要求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據以落實我國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	<p>一、本署業於 109 年 6 月 9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9004324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08 年 8 月 26 日召開「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研商會議」，請各部門主管機關報告各部門第一期溫室階段管制目標執行進度與精進作法，另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召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08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由本署彙集六大部門提送資料統整報告，說明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辦理情形，以及各部門行動方案檢討與精進作法。</p> <p>三、為達到溫管法長期目標，本署持續檢討規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政策工具，包括修正獎勵性效能標準為應符合之強制性效能標準，提升管制力道、依污染者付費原則，評估增列新經濟誘因工具、明定各部門應分別推動之溫室氣體減量事項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增列相關條文以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體系等。此外，本署為加強公眾溝通，建立「氣候公民對話平臺」(<a href="https://www.climatetalks.tw/">https://www.climatetalks.tw/</a>)，讓民眾瞭解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結構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同時廣徵各界意見，提供各部會納入具體行動策略參考。</p>
(四十九)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81 年起為推動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理念，鼓勵消費者愛用環保標章產品，訂定了「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產業界為響應政府推動「環保標章」等綠色台灣的政策，故也積極參與環保標章之申請。惟歷年來在申請環保標章的過程中，產業界遭遇到許多的問題，如：無認證通過可檢驗的實驗室、規格標準獨步全球，公告之規格標準與預告版本不同，且未與業界研商等等，顯見現行之規格標準訂定審查程序有待檢討。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5 個月內完成規格標準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之修訂，未來只要委員於會議中有新增事項超過公聽會研商範圍，皆須再次召開公聽會研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訂定審查程序</p> 	<p>一、本署業於 109 年 3 月 9 日以環署管字第 1090017477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p> <p>二、有關「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5 個月內完成規格標準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之修訂，未來只要委員於會議中有新增事項超過公聽會研商範圍，皆須再次召開公聽會研商」，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本署已修正「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訂定標準作業流程」第 4 點審議會審議程序內容規定「如有新增要求事項超過研商公聽會草案範圍，應再度召開研商公聽會」。</p> <p>(二) 前述作業程序業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函頒修正，未來只要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於產品規格標準要求有新增事項超過公聽會研商範圍，將依程序再次召開公聽會研商。</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	台灣在「2020 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CPI) 表現不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部會應公開揭露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執行成效，並強化公眾溝通，以利達成階段管制目標。	本署網站已設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專區」( <a href="https://ghgrule.epa.gov.tw/">https://ghgrule.epa.gov.tw/</a> )，定期揭露國家溫室氣體排放量、6 大部門方案內容及成果報告等資訊，檢討部門減量成效資訊之透明度，也透過公眾監督機制提升部會執行力，以強化減碳力道，本署並已於 109 年 5 月啟動「氣候公民對話平臺」來強化與公眾溝通，該平臺採取視覺化與互動式圖表，說明 6 大部門現行溫室氣體排放結構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讓民眾瞭解政府投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行動，也徵詢各界對於溫室氣體相關方案及部門減碳路徑的建言，使減量政策更符合國人期待。
(五十一)	有鑑於環評大會為國內各項重大開發案必經關卡，環評委員為一守門員角色，並肩負環境、生態和永續發展之民眾期待，有客觀中立之必要。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3 屆環評委員名單，新任委員中高達 5 人為環工專業，專業上完全缺乏文化、地質、交通等領域，民間環團質疑專業高度集中，恐造成環評審查疏漏。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現行環評委員遴選標準及制度之不足，研擬具體改善方案。	<p>一、本署業於 109 年 7 月 3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90049892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本署為全國環境保護工作之中央主管機關，環評委員之遴選係以所職掌之環境保護工作為主體，並依環評之意涵分為生活環境、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領域選定專家學者委員。惟考量專家學者環評委員人數有其限制，環評審查將依個案開發計畫內容性質及所在區位特性，再邀環評委員以外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p> <p>三、行政院為提升個案審查效率，關於各部會之審查作業，要求應採平行作業原則，爰請各部會應依照各別主管法規進行審查，不應重複審查；因此環評審查時，各類開發行為可能涉及其他相關部會所職掌之業務權責，則由相關部會於環評會議中提供意見，如涉及土地開發利用、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土地徵收、濕地保育等，可請內政部協助提供意見；涉及生態、野生動植物保育等，可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等機關協助提供意見；涉及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可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地方政府文化局協助提供意見；涉及交通運輸，可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協助提供意見；涉及海洋事務，可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協助提供意見，且因各部會就其業務權責事項，亦多設有審議機制（例如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重要濕地保育審議小組、海岸管理審議會、土地徵收審議小組、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文化資產審議會、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等），若各部會就該開發行為涉及其所主管業務，認有需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環評審查作業時，本署亦歡迎該部會基於其法定權責推薦專家學者參與提供意見。</p> <p>四、已另寄首長信箋請相關機關首長於未來環評案件審查時，若有涉及該管事項，除指派熟稔案件之業務主管出席外，若認有必要請該管相關委員會委員或專家代表參與，本署亦樂於以專家委員身分邀請與會，另為能擴大參與環評審查之性別平等，更歡迎其推薦女性專家學</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
(五十二)	目前全台僅 68 處垃圾掩埋場尚在營運，剩餘可掩埋容積僅 324 萬 2,967 立方公尺，可用容量僅剩 9.9%，針對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之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應規畫完善垃圾處理政策，並及早因應。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廢棄物處理屬地方自治事項，縣市環保局應負責廢棄物處理工作之權責，本署尊重及支持地方規劃方向，並適時給予經費協助、建立溝通平臺、提供技術參考、以及協商相關法令規範疑義，以協助地方完成自主處理設施。</p> <p>二、因應全國掩埋場剩餘容量不足，本署擬訂「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規劃於 105-110 年，補助地方辦理既有掩埋場移除活化。</p> <p>三、本計畫第一階段已補助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及宜蘭縣等縣市辦理掩埋場活化，預計可活化掩埋場 60 萬立方公尺，其中，高雄市路竹場及嘉義縣民雄場掩埋場主體工程已完工，總計活化 32 萬 6,733 立方公尺，達到第一階段目標。</p> <p>四、第二階段（108-110 年）工作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奉行政院同意辦理，本署已核定補助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所提掩埋場活化工作計畫，第二階段計畫完成後，預計可達成計畫目標 90 萬立方公尺。本署將持續協助地方推動掩埋場活化，解決我國掩埋場掩埋容量日漸不足問題。</p>
(五十三)	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報告建議 PM <sub>2.5</sub> 之排放標準，應參照 WHO 所訂標準值，擬定階段性目標逐步加嚴至日平均值 25 微克／立方公尺、年平均 10 微克／立方公尺，惟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有計畫加嚴空氣品質標準，不利我國推動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再者，「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 條第 3 項明定空氣品質標準，應至少每 4 年檢討 1 次。由於我國空氣品質標準係於 101 年訂定，迄今仍未完成檢討及修正。為保障國人健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以務實的態度，考量國內空品現況、技術可行性、社經現況等因素，配合國際管制趨勢，以 WHO 10 微克／立方公尺為長期努力目標，適時檢討修正空氣品質標準，擬訂具體可行目標值，來落實各項管制工作之執行。	<p>本署業於 109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90024735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本署參考國際管制趨勢及與亞洲鄰近國家標準相當之原則，刻正辦理空氣品質標準修正，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第二階段過渡目標，研擬修正我國空氣品質標準。</p> <p>二、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 條之規定，至少每 4 年檢討一次空氣品質標準，將本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各國訂定空氣品質標準應考量當地空氣品質對於人體健康風險、污染源現況、確實可行技術、社會及經濟發展等條件，務實檢討相關標準，以達到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之目標。</p>
(五十四)	我國 PM <sub>10</sub> 排放標準，為日平均值 125 微克／立方公尺，均高於歐盟及日、韓，標準過於寬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 條「空氣品質標準，應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之規定，儘速下修標準值，以保障國人健康。	<p>本署業於 109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90024735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本署參考國際管制趨勢及與亞洲鄰近國家標準相當之原則，刻正辦理空氣品質標準修正，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第二階段過渡目標，研擬修正我國懸浮微粒(PM<sub>10</sub>)空氣品質標準為 24 小時值 100 微克／立方公尺，年平均 50 微克／立方公尺，此標準值與日本及韓國之懸浮微粒標準值一致，且比美國聯邦標準更為嚴格。</p> <p>二、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 條之規定，至少每 4</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檢討一次空氣品質標準，將本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各國訂定空氣品質標準應考量當地空氣品質對於人體健康風險、污染源現況、確實可行技術、社會及經濟發展等條件，務實檢討相關標準，以達到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之目標。
(五十五)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07 年重要河川嚴重污染比例為 3.8%，高於 106 年的 3.5%，而中度污染比例也達到 21.2%，高於 106 年的 18.1%，顯見我國重要河川之污染程度日趨嚴重，為保障國內自然資源，實有改善之必要。經查，河川污染源中，藥物廢棄物的問題嚴重。根據環保署去年抽檢結果，至少有 22 種包括感冒、止痛、消炎藥等藥物，其中有 2 種是可能製造超級細菌的藥物，環保署應提出因應對策。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計畫中納入藥物廢水之調查與管理機制評估，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藥品回收機制，減低藥物廢水污染風險。	<p>一、目前辦理情形：</p> <p>(一) 本署及國內學者針對河川中個人保健用品 (Pharmaceuticals Personal Care Products, 以下簡稱 PPCPs) 檢測濃度範圍為奈克/公升(ng/L)至微克/公升(µg/L)，此與全球各國河川水體檢測濃度量級相當。</p> <p>(二) 藥物類廢(污)水源自藥廠、醫院及家戶，本署 96、97、106 及 107 年調查污水處理廠、醫院以布洛芬及咖啡因占比最高；製藥業檢出磺胺甲噁唑、紅黴素、布洛芬及乙醯胺酚，殘留濃度數量級均與國外文獻檢測值類似。</p> <p>(三) 廢水中存在的 PPCPs 濃度甚微，不易以傳統處理技術降低濃度，各國多於飲用水或地面水體之觀察清單或標準列入 PPCPs 項目，未納入管制標準。本署於 106 年飲用水蒐集清單即列入布洛芬、乙醯胺酚等 17 項醫療保健藥品。</p> <p>二、未來計畫工作重點： 本署將持續蒐集國內調查成果，及追蹤國外廢(污)水 PPCPs 等新興污染物管制動態及處理技術，評析醫院廢水藥物類納入管理之可行性，規劃如下：</p> <p>(一) 搭配衛生福利部強化藥物回收機制與管道，進行源頭管理，研析降低藥物進入廢水之途徑。</p> <p>(二) 評估針對新設醫院推動重症病房廢水分流收集處理之可行性。</p> <p>(三) 考量國內與國外用藥習慣、用藥成分等具有差異性，且國內外研究調查之 PPCPs 項目亦不盡相同，故擬參考本署已建立之飲用水蒐集清單所列醫療保健藥品項目，進行本土性醫院廢水藥物調查及去除率評估測試，作為後續推動管理管制之參據。</p>
(五十六)	監察院 108 年初提出調查報告，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多站立於垃圾車後踏板隨車移動，實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與職業安全相關法規。再者，其報告指出 101 年迄 107 年底，清潔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中，因墜落、滾落及公路交通事故者共有 5 件，被撞及被夾、被捲等事故則有 3 件，顯示環保署對清潔人員之安全性缺乏重視，造成清潔人員職災風險。目前環保署已訂定「清潔人員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供各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參考，卻未積極督導各級地方政府報勞動	<p>一、有關監察院函詢本署「垃圾不落地」政策，是否缺乏配套執行措施、有否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各地方政府是否落實勞安規範相關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本署於 109 年 5 月 5 日函復該院辦理情形摘述如下：</p> <p>(一) 本署於 108 年推動試辦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計畫，民眾認為示範清運點較為不便，應廣為宣導後再施行，另於 109 年再輔導地方環保機關提報並核定 16 縣市據以執行，</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查機構備查，致仍有違法情事發生，實有改善之必要。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促地方執行機關加強垃圾車安全防護、保障清潔人員作業安全，並加強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訓練及宣導。</p>	<p>後續如有具體成果將擴大推動執行，以逐步取代沿街收運之作法，保障清潔人員安全。</p> <p>(二) 有關函請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法規使清潔人員車後站人合法化一案，本署除與地方環保局及相關工會持續溝通外，將以保障環保機關清潔人員職業安全為首要考量，並積極推動相關措施，持續督促各執行機關作業車輛均已確實設置安全設施。</p> <p>(三) 有關垃圾車相關車輛安全設施型式審驗等規範，本署將持續與交通部研商訂定規範納入審驗，俾符相關法令規範。</p> <p>二、監察院於 109 年 6 月 4 日函復本署審核意見並請本署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p>
(五十七)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7 年即已著手「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帶領全國公廁管理機關辦理改善公廁清潔衛生、落實硬體維護等事項，以提供民眾潔淨、舒適的如廁環境。經查，每年來台國外觀光旅客約 1,080 萬人，影響觀光收入約新台幣 4,070 億元，夜市亦為台灣熱門景點，但夜市公廁卻未納入該計畫施行範圍。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既有公廁改善之夜市部分進行檢討，就區域內公廁數量不足、與鄰近地區配合或以友善廁所方式辦理等方向，除了儘速與地方討論、加強抽查與聘僱足夠清潔人力之外，也應將免費紙品與清潔用品納入考量，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6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9003389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本署已聯合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要求相關權管機關改善（新建或修繕）轄管夜市公廁，增加清潔維護頻率，並透過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公廁巡檢及分級管理，提升公廁品質。</p>
(五十八)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5 月預告「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欲加嚴自 101 年來，也就是長達 7 年均未修正之空品標準。惟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在北中南召開 3 場公聽會後，未積極回應民間團體與國人改善空污之心聲，PM<sub>2.5</sub> 空品標準恐沿用多年前之標準。又環保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之「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亦指出：「在國內之空氣品質標準之下，PM<sub>2.5</sub> 仍可能造成健康影響，.....長程目標建議下降至日平均 25 μg/m<sup>3</sup>，年平均 10 μg/m<sup>3</sup>。」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公告最新空品標準前，應參考該研究報告之建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我國空氣品質標準之短、中、長期目標提出書面報告，以回應國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之期待。</p>	<p>本署業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90021862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各國訂定空氣品質標準，應考量當地空氣品質對於人體健康風險、污染源現況、確實可行技術、社會及經濟發展等相關因素。另參考美國空品訂定標準的經驗，1997 年首度提出細懸浮微粒空品標準 15 微克/立方公尺，至 2004 年始達成全國年平均濃度 15 微克/立方公尺，且仍有半數州未達標，迄 2012 年才將年平均濃度再加嚴至 12 微克/立方公尺，亦即當空氣品質改善至符合空品標準，始檢討下一階段之空品標準並研訂改善策略。</p> <p>二、針對細懸浮微粒管制工作，本署近年來持續推動細懸浮微粒及前驅物管制減量工作，迄 108 年全國手動測站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統計為 16.2 微克/立方公尺，雖仍未達空品標準，但已顯示我國現階段相關污染管制策略之推動及訂定細懸浮微粒空品標準年平均濃度 15 微克/立方公尺實屬務實可行，並將依空污法第 5 條之規定，每 4 年檢討一次空品標準，同時以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值 10 微克/立方公尺為長期的改善目標。</p>